



# 世界醫師會美容治療聲明

2014年10月南非德班召開之第65屆世界醫師大會決議通過

2025年10月葡萄牙波多召開之第76屆世界醫師會大會修正

文 / 全聯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 譯

## 前言

作為本聲明用途，美容治療係指一種介入性措施，其執行目的不在於治療所受的傷害、疾病或畸形，而是基於非治療原因，單純是為了提高或改變當事人的生理外觀。在此聲明中，會將接受治療的個人稱做病人。

可用的治療選項包含了眾多不同的介入性措施，由外科手術至針劑注射以及各類皮膚治療等。本聲明聚焦於執行方式和傳統醫療類似的介入性措施。因此，其他像是刺青、除疤等類似的介入性措施不在此聲明的考慮範圍內。

美容治療的執行者可以是臨床與教育背景迥異的從業人士。

一個人的外型會影響自尊與心理健康，是其整體健康與幸福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然而，媒體塑造的「完美體態」導致了有些人，特別是兒童與青少年，想要發展不切實際而且不健康的體態，特別是有可能影響個人生理與心理健康的社群媒體。

部份美容治療的動機還可能包含了文化偏見與膚色歧視。很多的美容治療其實牽涉各類風險，並且可能對病人的健康有害。未成年人<sup>(1)</sup>特別容易受到傷害，因為他們的身體往往尚未發育完全。世界醫師會為了保護正在考慮或是即將接受美容治療的個人，做出了下列各項基本建議。

重申世界醫師會日內瓦宣言、世界醫師會里斯本病人權利宣言以及世界醫師會國際醫療倫理規章中所列醫學倫理準則，並且與世界醫師會的指令一致，此聲明主要訴諸對象是醫師。儘管如此，世界醫師會也鼓勵執行美容治療的其他從業人員採納這些原則。

## 建議

1. 必需時尊重病人的尊嚴、自主性，誠信並善盡保密責任。
2. 醫師必需負責協助鑑定病人的體態是否健康（包括以性別規範、文化偏見和膚色歧視為動機的病人）、處理並治療存在的疾患，並且在需要時將病人轉介至精神科醫師或其他心理和／或其他相關專業醫護人員接受治療。
3. 美容治療必需只能由對於即將執行的介入性措施具備充份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從業人員執行。和行醫有關的美容治療必需由醫師執行，或是有醫師在場進行適當督導。
4. 所有提供美容治療的從業人員均應持有專業學位，並且必需是相關主管機關登記在案和／或領有執照，從事的内容應與獲得的授權範圍相符。
5. 進行所有美容治療前均需徹底檢查病人。從業人員必需考慮各種情況，生理的與心理的，因為這些都可能增加病人受傷的風險，並且應在風險超出可接受的範圍時拒絕進行治療。病人是未成年人時特別應該如此。從業人員應隨時選擇最妥當的治療方案，而不是以獲利為考量。
6. 未成年人或許對於整型醫療有其需求或是可能因為整型醫療而變得更好，但對象是未成年人時，即不應執行單純的美容手術。萬一在特殊情況下得對未成年人進行美容治療，則執行時必需特別小心並做好妥善考量，而且只能在治療目的是為了避免負面觀感而非獲得正面觀感時才進行。所有相關的醫學因素，像是病人是否仍在發育或是日後是否需要再接受治療等，

均需納入考慮。

7. 對於任何美容治療，都必需取得病人明確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取得同意前，從業人員必需告知病人治療相關的所有層面，包括不同的治療選擇、手術執行的方式、可能的風險和傷害以及很多此類治療均不可逆等。必需給予病人充份的時間，以便在治療開始前理解及思考所獲得的資訊。要求這類治療的病人是未成年人時，還需取得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
8. 從業人員必需小心保存執行的所有美容治療之文件檔。文件資料必需包含執行的治療之詳細說明、使用的藥物與醫療設備相關資訊，以及所有其他和治療有關的層面。
9. 美容治療必需在具備嚴格的衛生與醫療安全條件下才執行，而且前提是有足夠的工作人員和設備，包括治療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以及其他可能的急性和(最好能具備)延遲的併發症所需的專業知識與設備。
10. 對於利用社群媒體拉抬受眾對相關體態出現不切實際、不健康的期待，世界醫師會採勸阻態度，但是鼓勵醫師，在遵照世界醫師會的「專業、合乎倫理地使用社群媒體聲明」下，利用社群媒體提升病人的健康知識，以對抗錯誤資訊及虛假資訊。
11. 美容治療的廣告與行銷必需專業、負責，以事實而非誤導的資訊為依據，而且永遠不得以未成年人為訴求對象，亦不得導致對治療結果有不切實際的期待。廣告與行銷時不得採用不真實或是遭變造過的治療前與治療後的病人照片。
12. 從業人員永遠不應提供或推銷借貸選項，作為支付美容治療的方式。
13. 美容治療時使用的產品和器材均應符合法律規定，確保溯源性與安全性。
14. 鼓勵進一步研究美容治療造成的長期個人和社會後果，包括在改造理想的正常狀態以及對於正常狀態的看法等方面。

## 附註

1. 作為本聲明用途，未成年人係指相關國內法律未歸類為成年人的所有個人。

